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1616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60161640_Attach000.pdf、1060161640_Attach00

1. pdf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5條附表,業經教育部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 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照。

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:02-77365662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10:42:49章

秀國 106/08/25

第1頁,共1頁

: 線